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董事辭任、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水平先生(「李先生」)因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換提名董事人選需要，於2026年8月28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合規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6年8月28日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推薦楊燊先生(「楊先生」)為本行董事候選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同意上述候選人提名，並提請股東會審議。楊先生的任職經本行股東會批准後，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榮先生，1983年生，碩士研究生，現任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0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江西省南昌市人大城建環保委城建環保處科員、副處長、主任科員、處長；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西省南昌市進賢縣政府副縣長提名人選；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西省進賢縣政府副縣長；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江西省南昌縣委常委；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江西省南昌縣委常委、武陽鎮黨委書記；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江西省南昌縣委常委；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委常委、區政府黨組副書記、副區長提名人選；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委常委、區政府黨組副書記、副區長；2022年6月至2026年7月任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委副書記、代區長、區長；2026年7月至今任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楊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並未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未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楊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建議委任楊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會，以供股東批准。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李秀宏先生為董事會合規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6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彭曦遠先生及李秀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